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鄭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治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依約向原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依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%計算。兩造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4年12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643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起算日	年利率
1	17萬9,643元	自95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	15%

（續上頁）

		日止	